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KUNMING YUNNEI POWER CO.,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2016年12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33 号文核准, 同意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3,930,635 股新股。

作为云内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云内动力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愿意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KUNMING YUNNEI POWER CO.,LTD.

公司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

注册资本: 799,013,968元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成立日期(发起设立): 1999年3月8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日期: 1999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 000903

股票简称: 云内动力

经营范围：柴油机及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机组及零部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汽车配件，农机配件，电子产品，配套设备，控制设备，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工具，模具及相关技术、特种油类（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经营），出口本企业自产柴油机系列及其变形产品、变形机组及零配件、汽车配件、农机配件；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电子产品、配套产品、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末 比 2015 年末 增幅
资产总额	810,063.98	711,245.18	642,922.28	553,504.28	13.89%
负债总额	433,264.02	344,125.50	288,800.32	278,268.50	2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799.96	367,119.68	354,121.96	275,235.79	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75,762.43	366,046.64	353,007.72	271,949.79	2.65%

2、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6 年 1-9 月同比增幅
营业总收入	256,270.54	283,179.28	242,100.47	257,115.09	27.75%
营业成本	211,710.87	235,881.69	195,222.43	201,739.10	32.90%
营业利润	10,134.98	14,335.68	12,845.30	12,709.37	-22.27%
利润总额	18,164.04	20,182.93	18,171.65	16,502.84	13.44%
净利润	14,946.18	17,120.31	15,493.31	13,082.84	1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15,190.58	17,551.51	16,129.68	14,735.61	11.63%

3、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61.87	42,501.49	-10,064.28	35,88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2.93	16,289.23	-19,019.28	41,10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4.36	985.65	41,686.85	-45,143.4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并资产负债率（%）	53.49	48.38	44.92	50.2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9.46	45.48	40.52	46.39
流动比率	1.57	1.81	2.08	1.58
速动比率	1.23	1.46	1.44	1.32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综合毛利率（%）	17.39	16.70	19.36	2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7	0.100	0.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7	0.100	0.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4.88	5.69	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1.03	2.44	2.16
总资产周转率	0.34	0.42	0.40	0.47
存货周转率	2.40	2.96	3.04	4.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1	4.74	4.72	7.0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96	0.53	-0.13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元）	0.54	0.75	0.16	0.40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9,754,601 股

5、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15 元/股。

6、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99,998.15 元。发行费用共计 14,699,754.60 元（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300,243.55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160094 号验资报告。

7、发行对象及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关联方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4、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三层 370 室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创业园二期 H2 栋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翔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与证券投资或股权投资相关的基金投资；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投资。

6、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高峰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未来交易安排情况

上述发行对象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79,754,601 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股东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12,699	1.05	79,754,601	88,167,300	10.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601,269	98.95	-	790,601,269	89.97
股份总额	799,013,968	100.00	79,754,601	878,768,569	100.00

本次发行前后，云内动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云内集团	280,527,406	35.11	280,527,406	31.9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云内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上市要求：

（一）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2633 号文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99,013,968 股；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878,768,569 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79,754,601 股，本次发行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超过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安排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1401 室

保荐代表人：黄晓伟、胡东平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云内动力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推荐云内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黄晓伟

胡东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任 澎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